

#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AISIDI Co., LTD.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泰然大道东泰然劲松大厦 20F)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摘要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国平安**

保险·银行·投资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 8 楼)

##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摘要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5,000 万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45 元/股  
预计发行日期： 2010 年 5 月 17 日  
拟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发行后总股本： 49,330 万股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自本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持有本公司股票的，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黄绍武、董事长兼总裁黄文辉、主要股东神州通投资、全球星实业分别承诺：自本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上述承诺期限届满后可上市流通和转让。

郭绪勇等 90 名自然人股东所持股份系由 2007 年 12 月对本公司增资并经 2008 年 6 月本公司以未分配利润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以及 2009 年 8 月本公司以未分配利润送股所获，该等股东分别承诺：对于 2007 年 12 月增资及 2008 年 6 月公司未分配利润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所获得股份，自本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对于 2009 年 8 月公司未分配利润送股增加的股份，若本公司在 2010 年 8 月 20 日之前刊登招股说明书，则该部分股份自工商变更完成之日（2009 年 8 月 20 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本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上述承诺期限届满后，可上市流通和转让。

保荐人（主承销商）：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 2010 年 3 月 2 日

## 发行人声明

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招股说明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招股说明书全文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站。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投资者若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者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 释 义

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汇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本公司、爱施德	指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本公司本次拟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000万股的行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保荐人（主承销商）	指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岳华会计师事务所	指	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国浩律师集团（深圳）事务所
爱施德有限	指	深圳市爱施德实业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深圳酷动	指	深圳市酷动数码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全资子公司，系苹果数码产品中国区主要代理商之一
拉萨爱施德	指	拉萨市爱施德通信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全资子公司
爱施德供应链	指	深圳市爱施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全资子公司，主要为发行人提供仓储、物流等配套服务
北京酷人	指	北京酷人通讯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控股子公司
神州通投资	指	深圳市神州通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股东，于2008年12月29日变更为深圳市神州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全球星实业	指	深圳市全球星实业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主要股东
神州通物流	指	深圳市神州通物流有限公司，系神州通投资之控股子

		公司
神州通地产	指	深圳市神州通地产置业有限公司, 系神州通投资之控股子公司
神州通国际、 爱施德国际	指	爱施德国际有限公司, 后更名为神州通国际有限公司, 系神州通投资之控股子公司
神州通旅游	指	江西神州通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系神州通投资之控股子公司
彩梦科技	指	深圳市彩梦科技有限公司, 系神州通投资之控股子公司
神州通数码	指	深圳市神州通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控制企业
神州通工业园	指	神州通工业园开发(江西)有限公司, 系神州通投资通过神州通国际控股子公司
柘林湖旅游	指	江西柘林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系神州通投资通过神州通旅游控股子公司
神州通在线	指	深圳市神州通在线科技有限公司, 系神州通投资之控股子公司
华夏风投资	指	深圳市华夏风投资有限公司, 系神州通投资控股股东
天音通信	指	深圳市天音通信发展有限公司, 系天音控股之控股子公司
中邮普泰	指	中邮普泰通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长远	指	中国长远控股有限公司
华松派普	指	北京华松派普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诺基亚	指	诺基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三星	指	天津三星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索尼爱立信	指	索尼爱立信移动通信产品(中国)有限公司

摩托罗拉	指	摩托罗拉(中国)电子有限公司
苹果	指	苹果电脑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宇龙酷派	指	宇龙计算机通信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赛迪顾问	指	赛迪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电信运营商	指	中国移动、中国电信及中国联通等
家电连锁零售商	指	苏宁、国美等
专业手机零售商	指	中域电讯、协亨及迪信通等
关键客户	指	中国移动等电信运营商及苏宁、国美等家电连锁零售商。
增值分销	指	本公司在从事传统分销业务的同时,为上游品牌手机厂商及下游客户提供包括产品研究、市场策划、价格管理、终端管理、库存管理、信息管理等增值服务
综合服务	指	本公司为电信运营商及家电连锁零售商等关键客户提供包括产品选型、产品管理、数据业务推广、定制手机包销、市场营销、资金、物流、信息、人员培训等手机销售综合服务
数码电子产品连锁零售	指	本公司通过连锁零售为消费者提供苹果品牌为代表的新潮数码电子产品
直供	指	分销商将产品不经中间环节直接销售给拥有自有零售店的客户
二级分销	指	分销商通过经销商将产品间接配送至终端零售商
核心产品	指	消费者定位明确,具有相当竞争优势,销量潜力大,能够带来较大的销量和利润的主力产品
覆盖店	指	本公司代理产品有真机库存的零售店
可控店	指	本公司派专人管理,定期拜访并开展终端服务工作的零售店

运营商渠道	指	电信运营商所属的营业厅销售渠道
开放渠道	指	除运营商渠道外的所有销售渠道
全面零售店管理	指	以终端产值最大化为目标,将零售店作为营销工作的出发点和核心,同时集中公司资源为零售店提供全面支持和服务的管理体系
ERP 系统	指	企业资源计划系统
Sell-through	指	本公司将产品销售给经销商或零售商的销售量
Sell-out	指	本公司将产品通过经销商或零售商销售给消费者的终端销量
股东大会	指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报告期、近三年	指	2007 年度、2008 年度、2009 年度
元	指	人民币元

注：本招股说明书通常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以下重大事项：

1、本次发行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44,330 万股，本次拟发行 5,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发行后总股本 49,330 万股，上述股份全部为流通股。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自本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持有本公司股票的，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黄绍武、董事长兼总裁黄文辉、主要股东神州通投资、全球星实业分别承诺：自本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上述承诺期限届满后可上市流通和转让。郭绪勇等 90 名自然人股东所持股份系由 2007 年 12 月对本公司增资并经 2008 年 6 月本公司以未分配利润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以及 2009 年 8 月本公司以未分配利润送股所获，该等股东分别承诺：对于 2007 年 12 月增资及 2008 年 6 月公司未分配利润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所获得股份，自本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对于 2009 年 8 月公司未分配利润送股增加的股份，若本公司在 2010 年 8 月 20 日之前刊登招股说明书，则该部分股份自工商变更完成之日（2009 年 8 月 20 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本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上述承诺期限届满后，可上市流通和转让。

2、经本公司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若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并上市方案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得以实施，则公司 2009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后剩余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新老股东以其所持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3、《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于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根据国务

院于 2007 年 12 月 26 日颁布的国发[2007]39 号《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的通知》“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原享受低税率优惠政策的企业，在新税法施行后 5 年内逐步过渡到法定税率。原享受企业所得税 15%税率的企业，2008 年按 18%税率执行，2009 年按 20%税率执行，2010 年按 22%税率执行，2011 年按 24%税率执行，2012 年按 25%税率执行”的规定。本公司及享受低税率优惠政策的全资子公司执行企业所得税税率依据上述规定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分 5 年逐步过渡到 25%。

4、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 品牌手机销售集中的风险

2008 年我国手机销售金额达 1,811.90 亿元，我国手机市场呈现区域分散、结构复杂、消费需求差异大等特点，手机品牌厂商通常借助全国性分销商以提高产品销售效率，稳定市场份额。为顺应市场充分竞争的发展趋势，部分全国性分销商业务逐步由传统批发向销售渠道综合服务转变，在销售产品之外，提供科学的产品策划、价格管理、库存管理、终端促销、售后服务等系列增值服务。该等销售渠道综合服务商通常与手机品牌厂商建立更为紧密的协作关系。在上游手机品牌厂商竞争激烈及分销市场集中度日益提高的趋势下，本公司作为国内领先的销售渠道综合服务商，依靠突出的产品运营力、强大的渠道管控力和高效的运营效率，成为上游品牌厂商有效实施品牌战略和实现销售目标的重要合作伙伴。本公司在长期业务合作中与三星、索尼爱立信、宇龙酷派、苹果、摩托罗拉等品牌厂商建立了稳定的协作关系。

我国手机市场品牌集中度较高，诺基亚、三星、摩托罗拉、索尼爱立信、LG 五大国际品牌厂商 2008 年的市场占有率合计达到 73.45%。本公司持续克服运营资金不足的困难，有效发挥产品运营优势，积极推进增值分销和关键客户服务，着重发展三星品牌中高端手机分销业务，获得较好的经营效益。上述经营策略有效实施的同时导致了报告期内三星手机的销售金额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较高，分别为 93.25%、89.45%、72.06%。本公司依靠覆盖全国的销售网络，通过对近 20,000 家以开放渠道为主的手机零售终端提供现场支持以及为中国移动等关键客户提供手机销售渠道综合服务，成为三星手机国内最大的销售渠道服务商之一，报告期内本公司三星品牌手机销售金额占三星国内市场份额一直保持领先地位。在长

期的业务合作中，本公司与三星形成了相互依存的协作关系。虽然本公司有效拓展了苹果、索尼爱立信、宇龙酷派、摩托罗拉等重要品牌厂商，非三星品牌产品销售收入由 2007 年的 29,359.67 万元增长至 2009 年的 243,574.78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由 6.75% 上升至 27.94%，但预期短期内业务主要集中于三星品牌的格局仍将持续。若三星的经营策略、市场竞争地位出现不可预期的重大变化可能给本公司短期内经营带来较大影响。

### 市场竞争的风险

国内手机销售行业市场化竞争明显，销售渠道多样化，但主要以全国性分销、厂商直供和电信运营商定制三种模式为主。本公司率先建立了实时终端管理体系，有庞大的专业化终端服务队伍对近 20,000 家以开放渠道为主的零售终端提供支持；建立了完整、高效的产品运营平台，保持较高的盈利能力。在分销领域，中邮普泰、天音通信、爱施德等全国性分销商占有较高的市场份额，利用规模优势参与市场竞争。近年，国际销售渠道商开始参与国内市场竞争，该类国际渠道商在资金实力及信息系统等方面具有一定优势，给国内的全国性分销商带来潜在的挑战。

随着国内手机市场竞争的加剧及电信运营商业务模式的创新，厂商直供和电信运营商定制也成为手机销售的重要渠道，给本公司的增值分销业务带来竞争。本公司利用现有的销售网络体系、专业的服务能力以及与厂商良好的合作关系，通过提供资金结算、物流配送、产品选型、产品组合、终端管理、市场策划、库存管理、信息服务等一揽子解决方案与中国移动、中国电信、中国联通以及家电连锁零售商等关键客户建立了稳定的协作关系，成为本公司在新的竞争环境下重要的经营模式。报告期为关键客户提供综合服务实现收入分别为 103,111.47 万元、236,463.97 万元、235,369.05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3.69%、32.72%、27.00%。本公司注重消费需求研究和服务方案策划，不断提高渠道有效覆盖和管控效率，向客户提供增值服务，有效协调品牌厂商、销售渠道、消费者及关键客户的供求关系，并持续推进稳健高效管理运营，上述因素使公司在市场竞争中保持了一定的竞争优势。如果不能有效识别行业环境、市场需求及市场结构的重大变化，及时调整经营策略，或未能有效协调销售渠道各环节，以及内部管理失效，均可能导致本公司在面对激烈的市场竞争中不能保持当前的竞争优

势，给公司业务增长和盈利能力带来不利影响。

##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股票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5,000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 10.14%;
发行价格:	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确定发行价格
发行市盈率:	49.45 倍 (每股收益按照 2009 年经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本 49,330 万股计算) 44.12 倍 (每股收益按照 2009 年经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本 44,330 万股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2.53 元/股 (按经审计的 2009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除以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本 44,330 万股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6.59 元/股 (在经审计后的 2009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的基础上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的影响)
发行市净率:	6.83 倍 (按询价后确定的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确定)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 (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本次发行股份的流通限制和锁定安排:	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自本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持有本公司股票的, 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股份总数的 25%, 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在申报离任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黄绍武、董事长兼总裁黄文辉、主要股东神州通投资、全球星实业分别承诺：自本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上述承诺期限届满后可上市流通和转让。郭绪勇等 90 名自然人股东所持股份系由 2007 年 12 月对本公司增资并经 2008 年 6 月本公司以未分配利润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以及 2009 年 8 月本公司以未分配利润送股所获，该等股东分别承诺：对于 2007 年 12 月增资及 2008 年 6 月公司未分配利润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所获得股份，自本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对于 2009 年 8 月公司未分配利润送股增加的股份，若本公司在 2010 年 8 月 20 日之前刊登招股说明书，则该部分股份自工商变更完成之日（2009 年 8 月 20 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本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上述承诺期限届满后，可上市流通和转让。

承销方式：	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对本次公开发行的社会公众股采用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225,000 万元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213,700 万元
发行费用概算：	总额 11,300 万元，其中： 承销及保荐费为募集资金总额的 4.60% 审计费 420 万元 律师费 100 万

##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名称：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enzhen Aisidi Co., LTD.
注册资本：	44,33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黄文辉
成立日期：	2007年10月22日
公司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泰然大道东泰然劲松大厦20F
邮政编码：	518040
电话：	0755-2151 9888
传真：	0755-8389 0101
互联网址：	<a href="http://www.aisidi.com">http://www.aisidi.com</a>
电子信箱：	IR@aisidi.com

本公司是国内领先的手机及数码电子产品销售渠道综合服务商，以有效的服务模式提高品牌厂商对各类消费者的供应效率。根据消费者需求、产品特性以及客户特点不同，本公司通过增值分销服务为三星、索尼爱立信、摩托罗拉、宇龙酷派等手机品牌厂商大规模分销产品；通过连锁零售服务销售富有个性化、功能化的以苹果产品为代表的数码电子产品；并为中国移动、中国电信、中国联通、苏宁、国美等关键客户提供手机销售渠道综合服务。

###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本公司前身为深圳市爱施德实业有限公司，系由黄绍武等人于1998年6月共同出资创立，2007年10月，爱施德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深圳市爱施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4月24日更名为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

#### （一）发行人设立方式

本公司系由爱施德有限整体变更设立。2007年10月11日，经爱施德有限

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爱施德有限以截至 2007 年 7 月 31 日经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净资产值 17,156.49 万元折为 10,000 万股，其余的 7,156.49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爱施德，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本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出资到位情况业经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岳总验字（2007）第 036 号”《验资报告》验证。2007 年 10 月 22 日，本公司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注册登记变更手续。本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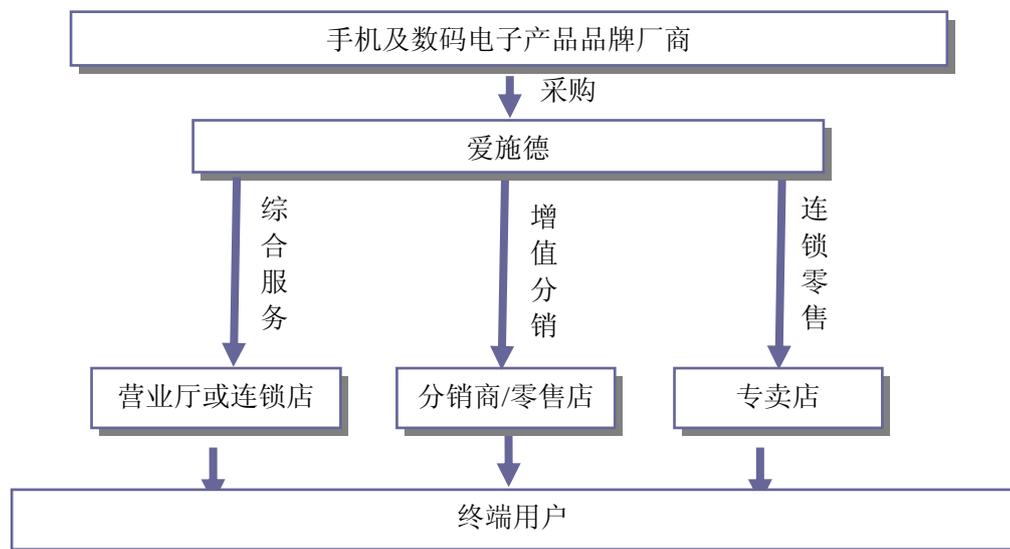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神州通投资	7,500	75.00%
2	全球星实业	2,500	25.00%
	合计	10,000	100%

## （二）发起人

本公司系由神州通投资、全球星实业发起改制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神州通投资、全球星实业之详细情况参见本节“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部分。

## （三）爱施德改制设立前后业务及资产演变情况

本公司系由爱施德有限整体改制变更设立，承继了原爱施德有限从事的全部业务。本公司经营体系延续发展至今，整体业务流程如下图所示。原爱施德有限经营相关的全部资产、负债及人员全部进入本公司，改制设立时未发生资产、负债、人员重组事项。



#### （四）发行人改制设立前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从事的主要业务

本公司改制前后主要发起人神州通投资除持有本公司股权外，还直接控股神州通物流、神州通地产、神州通国际、神州通旅游、彩梦科技等 5 家子公司；并通过神州通国际持有神州通工业园 100%的股权、与神州通旅游合计持有柘林湖旅游 100%的股权。各公司详细资料参见本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部分。

本公司改制前后，全球星实业除持有本公司股权外，还持有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广州爱施德、拉萨爱施德、天津爱施德、北京爱施德、福州爱施德、杭州爱施德、南京爱施德、昆明爱施德、湖北爱施德、江西爱施德、石家庄爱施德、沈阳爱施德、济南爱施德、深圳酷动、长沙爱施德、上海爱仕得的少数股权。2007 年全球星实业与本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上述少数股权转让给本公司。

### 三、发行人股本情况

#### （一）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变化

本公司目前总股本为44,330万股，本次拟发行5,000万股，发行后总股本不超过49,330万股，以本次发行5,000万股计算，本次拟发行的社会公众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10.14%。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神州通投资	30,224.99	68.18%	30,224.99	61.27%
2	全球星实业	10,074.97	22.73%	10,074.97	20.42%
3	黄绍武	760.88	1.72%	760.88	1.54%
4	黄文辉	483.6	1.09%	483.60	0.98%
4	郭绪勇等 90 名中自然人 股东	2,785.56	6.28%	2,785.56	5.65%
5	社会公众股	-	-	5,000.00	10.14%
	合计	44,330.00	100.00%	49,330.00	100.00%

#### （二）前 12 名股东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本公司共有股东 94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92 名，法人股东 2 名。本公司前 12 名股东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任职情况
1	神州通投资	30,224.99	68.18%	—
2	全球星实业	10,074.97	22.73%	—
3	黄绍武	760.88	1.72%	董事
4	黄文辉	483.60	1.09%	董事长兼总裁
5	郭绪勇	403.00	0.91%	董事、常务副总裁
6	夏小华	282.07	0.64%	董事、副总裁、财务负责人
7	涂国文	120.89	0.27%	副总裁
8	周韶军	96.73	0.22%	北京酷人副总经理
9	杨有才	88.66	0.20%	助理总裁
10	黄益放	84.63	0.19%	助理总裁
11	刘红花	84.63	0.19%	监事会主席、审计部总监
12	刘浩	80.59	0.18%	深圳酷动常务副总经理
	合计	42,785.63	96.52%	—

### （三）股东中战略投资者及其持股情况

本公司股东中，无战略投资者。

### （四）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本公司本次发行前各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主要包括：黄绍武系神州通投资、全球星实业之实际控制人；黄文辉通过其控股的览众实业持有神州通投资、全球星实业的股份。除此之外，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股权控制或直系亲属关系。

### （五）发行内部职工股及股东间接持股情况

本公司自成立至今，未发行过内部职工股。

本公司自成立至今，未有过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二百人的情况。

## （六）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东所持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自本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持有本公司股票的，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黄绍武、董事长兼总裁黄文辉、主要股东神州通投资、全球星实业分别承诺：自本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上述承诺期限届满后可上市流通和转让。

郭绪勇等90名自然人股东所持股份系由2007年12月对本公司增资并经2008年6月本公司以未分配利润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以及2009年8月本公司以未分配利润送股所获，该等股东分别承诺：对于2007年12月增资及2008年6月公司未分配利润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所获得股份，自本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对于2009年8月公司未分配利润送股增加的股份，若本公司在2010年8月20日之前刊登招股说明书，则该部分股份自工商变更完成之日（2009年8月20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本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上述承诺期限届满后，可上市流通和转让。

## 四、发行人业务情况

###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本公司是国内领先的手机及数码电子产品销售渠道综合服务商，以有效的服务模式提高品牌厂商对各类消费者的供应效率。根据消费者需求、产品特性以及客户特点不同，本公司通过增值分销服务为三星、索尼爱立信、宇龙酷派、摩托罗拉等手机品牌厂商大规模分销产品；通过连锁零售服务销售富有个性化、功能化的以苹果产品为代表的数码电子产品；并为中国移动、中国电信、中国联通、苏宁、国美等关键客户提供手机销售渠道综合服务。

本公司运用先进的管理理念及管理技术,提升运营效率、控制销售渠道风险、扩大运营安全边际,与传统手机代理商比较承担了风险管理、市场管理及终端管理等职能,并提供更多的增值服务。

	职能比较	传统手机代理商	本公司
交易功能	Sell-in (渠道购入)	有	有
	Sell-through (渠道售出)	有	有
	Sell-out (终端售出)	无	有
	风险承担	有	有
	物权转移	有	有
资金功能	资金流转	有	有
	信用风险控制	无	有
物流功能	仓储	有	有
	运输	有	有
	终端配送	无	有
渠道覆盖功能	渠道客户管理与覆盖	有	有
	零售店覆盖	无	有
	运营商营业厅覆盖	无	有
增值服务功能	定制手机包销	无	有
	产品研究	无	有
	产品选择	无	有
	信息管理	无	有
	市场策划与管理	无	有
	数据业务销售推广	无	有
	零售店管理	无	有
	库存管理	无	有
	价格管理	无	有
	培训与技术支持	无	有
	售后服务	无	有

## (二) 发行人的业务模式

### 增值分销

消费者购买手机主要关注便利性、多样性、价格、售后服务等。因此,本公

公司以广泛的营销网络为三星、索尼爱立信、宇龙酷派、摩托罗拉等品牌手机厂商提供增值分销服务，包括产品研究、产品分销、市场策划、价格管理、终端管理、库存管理、信息管理等。本公司目前是三星、索尼爱立信的核心全国分销商，宇龙酷派 GSM 手机的唯一全国性分销商，摩托罗拉的区域分销商。

### 关键客户综合服务

随着手机销售渠道的发展，逐渐出现了家电连锁、电信运营商等新型手机销售终端，该类关键客户具有销售量大、网点数量多、资金实力强等特点。我国地域广阔、消费水平差异较大、手机产品种类繁多，加上手机产品生命周期较短等特点，该类客户要求全国性分销商提供多项服务满足其资金、物流、产品管理、业务推广、终端管理、市场策划、库存管理、信息服务等需求。本公司以关键客户服务为业务重心之一，通过整合关键客户需求，为关键客户提供整体解决方案。

### 数码电子产品连锁零售

本公司连锁零售业务定位于销售具有个性化强、外形独特、功能新颖的新潮数码电子产品。消费者购买此类产品主要关注消费体验和交流、操作培训和持续服务等。本公司为苹果公司等产品个性化强的数码电子厂商提供连锁零售服务，是苹果公司中国最大授权零售商和经销商。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深圳酷动已获得苹果公司授权，在深圳、浙江、山东等 16 个省份及区域销售苹果产品。

## （三）发行人业务运营的关键因素

### 产品运营力

手机行业竞争激烈，手机价格变化频繁，总体而言手机价格随产品上市时间推移呈现逐渐下降的趋势。因此，在某段时间采购价格（ $P_1$ ）确定并定期调整的情况下，本公司销售价格（ $P_2$ ）超过采购价格的部分即为利润空间（如下图所示）。本公司通过有效的产品运营最大程度扩大销售产品的利润空间，延缓降价速度，同时降低公司经营风险。

### 渠道管控力

覆盖全国的销售网络、全面零售店管理及终端价格的有效管理构筑了本公司

强大的渠道管控力。对渠道的管控能有效地帮助品牌手机厂商进行产品营销推广、加快终端市场信息流反馈速度、维护市场秩序，最大程度提升本公司产品的销量。

### 运营效率

较高的运营效率带来资产周转率的提升，使本公司以等量的资金支持更大规模的销售收入，提高资产收益率。本公司作为渠道综合服务商，依托完善的信息化管理平台及高效的仓储、物流体系，具备了业内领先的供应链管理能力和有效提高了手机及数码电子产品分销渠道的供应效率；此外，本公司亦注重对资金、预算、应收账款及存货的科学管理，充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 （四）发行人行业竞争及市场地位

随着手机行业竞争的加剧，手机分销市场逐渐集中，具有规模的优势分销商逐步提高市场份额，近年主要全国性分销商分销金额比例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2009 年上半年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中邮普泰	29.0%	28.9%	39.70%
天音通信	28.6%	27.0%	23.90%
爱施德	12.2%	9.8%	7.40%
华松派普	4.5%	4.8%	3.10%
中国长远	2.5%	2.5%	4.40%
合计	76.8%	73.0%	78.50%

数据来源：赛迪顾问；2009年8月。

## （五）发行人竞争优势

### 突出的产品运营力

本公司建立了由产品研究中心、市场管理中心、销售管理中心组成的完整高效的产品运营平台，深度分析、了解消费者需求及产品定义，有效影响厂家研发环节；开展产业环境研究、竞品研究等，提供产品开发建议，协助厂家定制业务；为本公司及客户提供更精准的产品选择、产品线组合建议；为制定合理的市场推广策略、产品价格策略提供依据。本公司通过有效的产品运营最大程度扩大销售产品的利润空间，同时降低公司经营风险。根据赛诺统计数据显示，2008 年本

公司所代理三星中高端产品销量均高于其他全国性分销商所代理的同价格段三星产品销量。

### 强大的渠道管控力

覆盖全国的销售网络、全面零售店管理及终端价格的有效管理构筑了本公司强大的渠道管控力。对渠道的管控能有效地帮助手机品牌厂商进行产品营销推广、加快终端市场信息流反馈速度、维护市场秩序，最大程度提升本公司产品的销量。

本公司销售网络覆盖30,000多家以开放渠道为主的零售终端，形成了覆盖全国，深入市、县、乡镇市场的营销服务网络。

本公司执行以“Sell-Out”为核心的全面零售店管理理念，通过扩大销售终端的有效覆盖、提升零售终端服务水平、加强对终端市场及终端市场人员的管理以及改变销售人员的业绩考核办法等各种方法加强了对终端的管控能力。

此外，本公司通过总部集中统一管理销售政策和销售价格，依靠先进的销售终端M-PSI系统并委派市场管理人员监督，对终端价格进行管理，有效维护了市场秩序。

### 高效的运营效率

本公司作为渠道综合服务商，依托完善的信息化管理平台及高效的仓储、物流体系，具备了业内领先的供应链管理水平和高效的仓储、物流体系，具备了业内领先的供应链管理水平和高效的仓储、物流体系，有效提高了手机及数码电子产品分销渠道的供应效率；此外，本公司亦注重对资金、预算、应收账款及存货的科学管理，控制企业经营风险并充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本公司目前已经建立起以ERP系统为核心，包括知识管理及办公自动化系统、分销管理系统、物流管理系统、人力资源系统、财务管理系统等在内的企业信息化管理平台，实现了业务流程的自动化处理和管理，成为进行有效的业务管理和流程控制的重要手段。

本公司设立了专业全资子公司爱施德供应链负责物流管理，配合覆盖全国的分销网络，构建了完善的物流配送体系，形成了强大的物流管理能力。

本公司财务管理主要包括资金管理、预算管理、应收账款管理、存货管理等，

建立了包括《资金管理制度》、《客户信用管理制度》、《全面预算管理制度》等规范性的内部规章制度，一系列科学的财务管理方法和制度在控制企业经营风险的同时充分提高了本公司资金使用效率。

### **成为电信运营商深度合作战略伙伴，为公司业务提供巨大发展空间**

随着电信运营商竞争加剧，全国性优势分销商成为各大电信运营商参与竞争的重要战略合作伙伴。本公司凭借较强的产品运营力、渠道管控力第一批成为中国移动、中国电信、中国联通深度合作战略合作伙伴，本公司亦专设运营商管理中心及控股子公司北京酷人专门为中国移动、中国联通及中国电信提供深度业务合作。

鉴于电信运营商均欲以深度定制手机为载体推广基础通信和增值业务，并通过手机销量最大化实现其终端用户规模最大化，本公司寻求运营商业务资源支持以实现定制手机销量最大化。随着本公司与中国移动“深度定制手机全网销售”项目的成功，运营商和厂家也将定制上网本等新型移动通信终端产品纳入与本公司的合作范围，本公司已经成为全球前二大上网本厂家联想和华硕的全国性代理商，负责其产品在包括运营商渠道在内的全渠道销售。本公司亦与中国电信、中国联通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深度合作正在实施过程中。运营商定制模式在中国的不断发展和本公司与中国移动、中国电信、中国联通深度合作的先发优势，为本公司业务发展提供了巨大空间。

### **优秀的管理团队**

本公司核心管理团队具备长期的行业从业经历、丰富的行业经验及全国性销售网络的管理经验，对手机销售市场具有极高的敏感性和前瞻性。同时，通过管理层持股的方式，保证了管理层与公司长期利益的一致。

## **五、与公司业务相关的主要资产权属**

本公司主要从事手机分销及数码电子产品连锁零售业务，主要资产均为经营活动所需的流动资产。

### **（一）本公司拥有的固定资产情况**

本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运输工具及办公用的电子设备。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中瑞岳华审字[2010]第 00319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固定资产相关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1,012.30	534.23	52.77%
运输工具	514.40	279.53	54.34%
电子及办公设备	2,025.00	811.59	40.08%
合计	3,551.70	1,656.49	46.64%

## (二) 本公司拥有的房产情况

本公司目前拥有房屋建筑物 7 处，通过购买取得，面积合计 1,428.93 平方米，主要为总部办公场所，目前未设置抵押。上述房产原值 1,012.30 万元，净值 534.23 万元，成新率为 52.77%。

单位：平方米

序号	房地产证号	座落位置	建筑面积	权利期限
1	深房地字第 3000093453 号	泰然劲松大厦 20A	236.99	2038 年 11 月 15 日止
2	深房地字第 3000093459 号	泰然劲松大厦 20B	253.89	2038 年 11 月 15 日止
3	深房地字第 3000093458 号	泰然劲松大厦 20C	199.95	2038 年 11 月 15 日止
4	深房地字第 3000093457 号	泰然劲松大厦 20D	195.77	2038 年 11 月 15 日止
5	深房地字第 3000093456 号	泰然劲松大厦 20F	173.35	2038 年 11 月 15 日止
6	深房地字第 3000093455 号	泰然劲松大厦 20G	163.74	2038 年 11 月 15 日止
7	深房地字第 3000093460 号	泰然劲松大厦 20H	205.24	2038 年 11 月 15 日止

## (三) 本公司租赁的房产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本公司、本公司各分支机构及下属子公司由于办公及经营需要共计租赁他人房产 81 处，租赁面积为 21,736.13 平方米，所有房产租赁均签署租赁合同，其中共有 2 处、面积为 414 平方米的租赁房产未能提供证明出租方拥有该等出租房屋所有权、处分权、转租权的文件，因而无法判断该等出租人是否有权将上述房屋予以出租。但鉴于该等存在瑕疵的房屋租赁面积不大，且主要用于分支机构办公之用，即使该等房屋租赁无法继续，寻找新的租赁场所并不困难，不会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重大影响。

发行人律师认为：虽然上述房屋租赁未能取得相关证明文件，但是根据《中

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出租人有义务保证承租人对所承租房屋的使用权，因第三人主张权利致使承租人不能对租赁物使用、收益的，承租人可以要求减少租金或者不支付租金，故如因出租人对所出租房屋存在权利上的瑕疵而产生纠纷，作为承租人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而对第三方承担赔偿责任。同时发行人确认，未有第三方对上述租赁提出异议。若该等房屋租赁发生纠纷，在当地寻找新的租赁场所并无困难，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因此该等房屋租赁所存在的法律瑕疵对本次发行上市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四）本公司拥有的无形资产

##### 1、注册商标

本公司共拥有注册商标 37 项，具体如下。

序号	商 标	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	注册地	有效期限
1	AISIDI	1610299	第 9 类	中国	2001-07-28~2011-07-27
2	AISIDI	1699544	第 35 类	中国	2002-01-14~2012-01-13
3	AISIDI	1699839	第 38 类	中国	2002-01-14~2012-01-13
4		1754521	第 35 类	中国	2002-04-21~2012-04-20
5		01161055	第 9 类	中国台湾	2005-07-01~2015-06-30
6		01174278	第 35 类	中国台湾	2005-09-16~2015-09-15
7		01174393	第 38 类	中国台湾	2005-09-16~2015-09-15
8		300331442	第 9、35、38 类	中国香港	2004-12-03~2014-12-02
9		T04-21878A	第 9 类	新加坡	2004-12-11~2014-12-10
10		T04/21879Z	第 35 类	新加坡	2004-12-11~2014-12-10
11		T04/21880C	第 38 类	新加坡	2004-12-11~2014-12-10
12		4278591	第 9 类	中国	2007-04-14~2017-04-13
13		30529465	第 9 类	德国	2005-07-13~2015-07-12
14		2392554	第 9 类	英国	2005-05-23~2015-05-22
15		53359988	第 9 类	法国	2005-10-21~2015-10-20
16		1055887	第 9 类	澳大利亚	2005-05-19~2015-05-18
17		4278590	第 9 类	中国	2007-04-14~2017-04-13
18		1170730	第 9 类	中国台湾	2005-09-01~2015-08-31
19		300338247	第 9 类	中国香港	2004-12-15~2014-12-14
20		T04/21884F	第 9 类	新加坡	2004-12-11~2014-12-10

21		300331479	第 9 类	中国香港	2004-12-03~2014-12-02
22		01170731	第 9 类	中国台湾	2005-09-01~2015-08-31
23		T04/21885D	第 9 类	新加坡	2004-12-11~2014-12-10
24	爱施德	1699543	第 35 类	中国	2002-01-14~2012-01-13
25	爱施德	1699837	第 38 类	中国	2002-01-14~2012-01-13
26	爱施德	1586287	第 9 类	中国	2001-06-14~2011-06-13
27	爱施德	01170729	第 9 类	中国台湾	2005-09-01~2015-08-31
28	爱施德	01174277	第 35 类	中国台湾	2005-09-16~2015-09-15
29	爱施德	01174392	第 38 类	中国台湾	2005-09-16~2015-09-15
30	爱施德	300331433	第 9、35、38 类	中国香港	2004-12-03~2014-12-02
31	爱施德	T04/21881A	第 9 类	新加坡	2004-12-11~2014-12-10
32	爱施德	T04/21882Z	第 35 类	新加坡	2004-12-11~2014-12-10
33	爱施德	T04/21883H	第 38 类	新加坡	2004-12-11~2014-12-10
34	圆景	1699542	第 35 类	中国	2002-01-14~2012-01-13
35	圆景	1610317	第 9 类	中国	2001-07-28~2011-07-27
36		1962773	第 35 类	中国	2003-02-21~2013-02-20
37	众讯	1962768	第 35 类	中国	2003-02-21~2013-02-20

## 2、专利

本公司拥有外观设计专利一项，具体如下。

序号	名称	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期限
1	玩具狗（麦思）	外观设计	ZL 2005 3 0158029.4	2005-12-15	10 年

## 六、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 （一）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本公司主要股东神州通投资、全球星实业主要从事投资控股，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本公司控股股东神州通投资控股的企业主要包括神州通旅游、神州通国际、神州通地产、神州通物流、彩梦科技等公司。其中神州通旅游主要从事旅游资源开发、神州通国际尚未开展实质性业务、神州通地产主要从事房地产开发管理、彩梦科技主要从事计算机软件开发、神州通物流主要从事速递及货物运输，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本公司主要股东全球星实业除持有本公司股份外未有其他控股公司，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为了避免未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本公司控股股东神州通投资、主要股东

全球星实业及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黄绍武已于 2008 年 7 月 18 日分别向本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 （二）经常性的关联交易

与本公司存在少量经常性关联交易的关联方主要为神州通物流及其下属子公司、彩梦科技等。经常性关联交易内容及近三年交易情况如下。

### 1、接受劳务

近三年神州通物流及其子公司为本公司手机及其附件提供物流操作服务（仓储、配送）。为减少关联交易，2008 年 3 月，本公司在物流部的基础上组建全资子公司爱施德供应链全面负责物流业务。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物流服务已绝大部分由爱施德供应链提供。彩梦科技主要从事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信息服务，报告期内本公司为了终端管理需要，委托彩梦科技进行短信发布。近三年本公司接受神州通物流及彩梦科技提供劳务等关联交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神州通物流	267.47	0.03%	2,800.03	0.38%	2,502.75	0.57%
彩梦科技	-	-	-	-	61.20	0.01%
合计	267.47	0.03%	2,800.03	0.38%	2,563.95	0.58%

### 2、销售货物

2007 年 7 月，为进一步提高三星对国美手机产品的供应效率，实现业务经营的专业化分工，三星及国美协商寻求非全国性分销商的第三方负责产品销售过程中的业务结算和物流服务。由于神州通物流具备全国范围内的手机物流能力，被三星选择作为家电连锁服务商。因此 2007 年 7 月至 2007 年 11 月本公司部分向国美销售的手机先向神州通物流销售，由神州通物流与国美结算的模式进行。

单位：万元

项目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对神州通物流销售	-	95.17	10,478.20
占同类总销售比例	-	0.01%	2.45%

为规范关联交易，经多方协调本公司于 2007 年 11 月取代神州通物流作为三

星的家电连锁服务商直接向国美供货，神州通物流不再从事该项业务。在提供专业物流服务的基础整合产品资源，为关键客户提供综合服务，包括产品选型、产品管理、数据业务推广、定制手机包销、市场营销、资金、物流、信息、人员培训等服务。

经核查，平安证券及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认为：2007 年度发行人通过神州通物流向国美销售产品价格与该产品在其他渠道销售价格基本保持一致，产品定价公允。

### 3、资产出租

2005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与神州通投资签订《租赁合同书》，神州通投资租赁本公司位于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泰然劲松大厦 20 层 A 座的房产，租赁面积为 236.99 平方米，每月租金为人民币 2.63 万元，租赁期限自 200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止。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原由神州通投资承租的房产自租赁期满后转为自用，神州通投资于 2007 年底另行租赁办公场地。

除上述关联交易外，本公司 2007 年曾为彩梦科技发放业务介绍传单，收取劳务费 46.50 万元；2009 年本公司以 21.85 万元价格向控股股东神州通投资出售汽车一台；2009 年本公司以市场公允价格从深圳市酷奇投资有限公司采购手机配件 622.90 万元。

报告期内，本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定价原则，与第三方交易价格基本相同。

## （三）偶发性关联交易

### 1、关联方为本公司银行融资提供担保

近三年本公司控股股东神州通投资、实际控制人黄绍武及股东黄文辉为本公司向银行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多笔。

### 2、本公司曾为神州通物流银行借款提供担保

2007 年 3 月 22 日，本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签署“保额（小）2007093002”号《人民币额度借款合同》，与黄绍武、黄文辉一起

为神州通物流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的一年期 1,000 万元人民币借款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债务期限自 2007 年 3 月 15 日至 2008 年 3 月 15 日。2007 年 12 月 26 日，本公司与神州通物流、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签订《终止协议》，解除了上述为神州通物流提供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神州通物流已经全部归还上述借款。

### 3、本公司向关联方转让所持神州通数码、爱施德国际的股权

#### (1) 转让所持神州通数码的股权

##### ①神州通数码概况

神州通数码系由爱施德有限、全球星实业共同出资于 2005 年 1 月 17 日成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 万元，其中爱施德有限出资 400 万元，占股权比例 80%；全球星实业出资 100 万元，占股权比例 20%；注册地址为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泰然科技园 301 栋第二层南 202 号。股权转让前，神州通数码曾作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主要经销 MP3 等电子产品及部分手机产品，股权转让后该公司已不再从事上述业务。

##### ②发行人转让所持神州通数码全部股权的相关情况

为优化公司业务架构，规范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2006年3月，经爱施德有限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所持神州通数码全部80%的股权以原始出资价格转让给华夏风投资、音之帆实业、览众实业，其中华夏风投资受让66.50%，受让价格332.5万元；音之帆实业受让8.5%，受让价格42.5万元；览众实业受让5%，受让价格25万元。2005年神州通数码实现营业收入74,135.94万元、营业利润4,366.71万元、净利润4,366.46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爱施德有限不再持有神州通数码的股权。2006年3月16日，神州通数码办理了工商注册登记变更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后，神州通数码已不再从事上述业务。

#### (2) 转让所持爱施德国际的股权

##### ①爱施德国际概况

爱施德国际系由爱施德有限于 2004 年 8 月 30 日在香港投资设立，注册资本 1 港元，爱施德有限占股权比例 100%，注册地址为 FLAT/RM 3713, THE CENTER 99

QUEEN' S ROAD CENTRAL H. K.。爱施德国际未从事具体经营，其投资成立的神州通工业园于2006年8月4日取得注册号为企独赣浔总字第000884号营业执照。

#### ②转让所持爱施德国际全部股权的相关情况

为优化公司业务架构，规范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2007年7月，经爱施德有限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并经深圳市贸易工业局“深贸工经字[2007]161号”文批准，爱施德有限与神州通投资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所持爱施德国际100%股权以原始投资价格290万美元或等额人民币的价格全部转让给神州通投资。2006年爱施德国际实现营业收入HK\$199.80万元、营业利润HK\$-31.71万元、净利润HK\$-31.71万元。2007年9月25日，爱施德国际办理了股权转让及注册登记变更手续。2008年2月18日，爱施德国际更名为神州通国际。

#### 4、本公司收购全球星实业所持子公司的少数股东股权

2007年7月22日，本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本公司全部收购全球星实业所持广州爱施德等17家子公司的少数股东股权，收购价格以该等子公司截至2007年7月31日净资产为基础经双方协商确定，上述收购金额合计为218.18万元，本次股权收购完成后，该等控股子公司变更为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 5、关联方资金往来

在改制设立股份公司之前，本公司与主要关联方之间存在部分资金往来；改制设立股份公司后，对该等关联资金往来进行了全面清理，并依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截至2009年12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向关联方借款行为。

#### （四）本次募集资金运用涉及的关联交易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不涉及关联交易。

#### （五）本公司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与各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严格遵守了相关法律法规、《章程》的规定，交易公平合理，定价公允，履行了法定的批准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姓名	职务	年龄	任期起止日期	简要经历	对外兼职情况	薪酬 (万元/年)	持股数 (万股)
黄文辉先生	董事长兼 总裁	45	2007-10-16 ~ 2010-10-16	工商管理硕士。曾先后担任深圳市龙华北音电子有限公司生产部课长，江西东方明珠通信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1998年作为主要创始人创立本公司。黄文辉先生曾任“深圳市总商会(工商联)第五届理事会常务理事”、“深圳市福田区人大代表”，并获“深圳市福田区先进生产(工作)者”、“深圳市福田区精神文明建设先进工作者”、“2008年奥运火炬手”等诸多荣誉。	神州通投资、神州通地产、神州通旅游、全球星实业董事，览众实业、彩梦科技董事长，深圳市华鼎投资有限公司监事	100	483.60
郭绪勇先生	常务副 总裁	37	2007-10-16 ~ 2010-10-16	工学学士、清华大学 EMBA。曾先后担任深圳宝渝汽车工业公司销售工程师，深圳兴光华汽车贸易公司销售部总经理，深圳市天音通信发展有限公司助理总裁。2002年加盟本公司，历任爱施德有限副总裁，现任本公司常务副总裁。	-	80	403.00
夏小华先生	副总裁、 财务负责 人	38	2007-10-16 ~ 2010-10-16	中欧国际工商学院 EMBA。曾任九江仪表厂财务处副处长，1999年加盟本公司，历任爱施德有限财务经理、财务总监，现任本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	神州通地产、神州通数码、神州通旅游、深圳太辰光通信有限公司董事，全球星实业、彩梦科技监事	70	282.07
黄绍武先生	董事	38	2007-10-16 ~ 2010-10-16	曾任江西省五金交电化工公司业务经理，江西东方明珠通信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1998年作为主要创始人创立本公司，现任本公司控股股东神州通投资董事长、本公司主要股东全球星实业董事长、本公司董事。	神州通投资、华夏风投资、神州通地产、南昌万通、神州通数码、神州通物流、全球星实业、深圳欧唯特物流服务有限公司董事，神州通旅游董事长，太辰光通信董事，彩梦科技总经理	-	760.88

姓名	职务	年龄	任期起止日期	简要经历	对外兼职情况	薪酬 (万元/年)	持股数 (万股)
罗来武先生	独立董事	37	2007-10-16 ~ 2010-10-16	经济学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曾先后任国家教育部工作人员、江西师范大学商学院副院长副教授、江西师范大学经济研究中心主任教授、江西师范大学财政金融学院院长、江西师范大学副校长；现任职深圳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全国青联委员，江西省青联副主席；2007年10月被聘为本公司独立董事。		8	-
林 斌先生	独立董事	45	2007-10-16 ~ 2010-10-16	经济学博士，中山大学管理学院会计学系教授，博士生导师、会计学系主任、MPACC（会计硕士专业学位）中心主任。林斌先生主要从事“资本市场与会计”、“企业内部控制”、“战略管理会计”等领域研究，曾主持“电子商务环境下的会计理论、方法与对策”等多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广东省自然科学基金研究项目。林先生目前还兼任中国会计学会理事、财政部企业内部控制标准委员会咨询专家组成员、广东省审计学会副秘书长、广东省会计学会常务理事，广州市注册会计师协会理事、《会计研究》特约编审、《广东财会》编委、《广东审计》高级顾问、广东省审计厅高级职称评委等；2007年10月被聘为本公司独立董事。		8	-
叶德磊先生	独立董事	46	2007-10-16 ~ 2010-10-16	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任职华东师范大学商学院副院长，中华外国经济学说研究会理事，上海市经济学会证券市场研究专业委员会副主任；主要从事外国经济学说和证券市场研究，主要专著包括《现代西方经济学原理》、《微观经济学》、《中国证券市场发展研究》等；2007年10月被聘为本公司独立董事。		8	-
刘红花女士	监事会主席	49	2007-10-16 ~	大专学历，注册会计师、注册评估师。曾任江西南昌钟厂财务科长，江西南昌市红光机械厂财务科长，江西东方明珠通	神州通物流、神州通旅游、神州通地产监事	30	84.63

姓名	职务	年龄	任期起止日期	简要经历	对外兼职情况	薪酬 (万元/年)	持股数 (万股)
			2010-10-16	信实业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1998 年加盟本公司，历任爱施德有限财务部经理、审计部经理，现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审计部总监。			
江 鸣先生	监事	39	2007-10-16 ~ 2010-10-16	本科学历，经济师。曾任江西建行信托投资公司经理助理，深圳国际信托投资公司业务经理，爱施德有限资本运作经理。现任神州通投资投资管理部部长、本公司监事。	神州通投资投资管理部部长， 深圳市酷奇投资有限公司董事	-	40.30
张伯庆先生	监事	47	2007-10-16 ~ 2010-10-16	监事，47 岁，大专学历。曾任江西丝绸厂生产技术科科员，江西东方明珠通信实业有限公司副经理。1998 年加盟本公司，历任江西爱施德经理、爱施德有限采购部副经理，2007 年 10 月作为职工代表出任本公司监事。	-	20	32.63
涂国文先生	副总裁	35	2007-11-23 ~ 2010-10-16	本科学历，曾任深圳康佳集团有限公司分公司销售部经理，深圳市天音通信发展有限公司销售部经理。2002 年加盟本公司，历任爱施德有限产品部经理、销售管理中心总监、助理总裁，现任本公司副总裁。	-	60	120.89
陈 蓓女士	副总裁兼 董事会秘书	37	2007-11-23 ~ 2010-10-16	暨南大学经济学硕士。曾任大鹏证券投资银行部业务董事、创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07 年 11 月加盟本公司，现任本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	-	60	40.30

## 八、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神州通投资持有本公司23,250万股，占股权比例68.18%，系本公司控股股东；黄绍武直接持有本公司760.88万股，占股权比例1.72%，并分别通过本公司控股股东神州通投资、主要股东全球星实业间接持有本公司45.25%、15.08%的股权，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 神州通投资

神州通投资设立于2001年1月15日，目前注册资本1,900万元，其中华夏风投资出资1,263.50万元，占股权比例66.50%；音之帆实业出资541.50万元，占股权比例28.50%；览众实业出资95万元，占股权比例5%。神州通投资注册地址为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泰然劲松大厦5E，法定代表人为黄绍武。

神州通投资主要从事股权投资，2004年1月入股爱施德有限，2007年10月，神州通投资作为主要发起人发起设立本公司。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神州通投资持有本公司30,224.99万股，占股权比例68.18%；除本公司股权外，还持神州通物流、神州通地产、神州通国际、神州通旅游、彩梦科技、神州通在线等6家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直接控股权。

截至2009年12月31日，神州通投资总资产375,367.95万元、净资产150,444.79万元，2009年实现营业收入907,075.72万元，净利润51,237.12万元。上述财务数据业经深圳税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 黄绍武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年生，曾供职于江西省五金交电化工公司、江西东方明珠通信发展有限公司。1998年作为主要创始人创立本公司，现任神州通投资及全球星实业董事长、本公司董事。

## 九、简要财务会计信息

### （一）近三年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03,265,807.01	390,992,550.64	286,017,052.78
应收票据	35,633,815.00	39,115,545.03	2,894,831.00
应收账款	764,268,177.92	342,645,748.24	415,471,261.76
预付款项	66,451,116.72	93,547,830.13	30,298,690.41
其他应收款	37,029,945.41	58,295,548.18	50,218,791.29
存货	1,013,072,033.29	453,341,424.66	189,539,424.47
流动资产合计	2,719,720,895.35	1,377,938,646.88	974,440,051.71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16,564,905.65	15,403,002.77	12,401,933.77
无形资产	1,634,367.48	2,278,912.29	1,080,679.16
长期待摊费用	6,566,650.68	7,492,154.04	2,141,841.44
递延所得税资产	32,733,169.15	24,539,087.96	29,654,609.68
非流动资产合计	57,499,092.96	49,713,157.06	45,279,064.05
资产总计	2,777,219,988.31	1,427,651,803.94	1,019,719,115.7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0,000,000.00	-	50,000,000.00
应付票据	1,150,000,000.00	390,000,000.00	458,185,000.00
应付账款	172,110,001.29	145,385,072.78	127,270,305.83
预收款项	96,825,574.85	74,601,846.98	94,442,550.94
应付职工薪酬	55,877,314.68	54,698,940.80	34,060,150.15
应交税费	14,193,444.80	19,856,258.21	10,410,566.14
应付利息	-	-	91,455.00
其他应付款	15,705,954.64	19,173,536.17	10,876,591.90
流动负债合计	1,564,712,290.26	703,715,654.94	785,336,619.9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90,000,000.00	90,000,000.00	-
非流动负债合计	90,000,000.00	90,000,000.00	-
负债合计	1,654,712,290.26	793,715,654.94	785,336,619.96
股东权益：			
股本	443,300,000.00	341,000,000.00	110,000,000.00
资本公积	1,788,157.64	1,788,157.64	84,426,866.17
盈余公积	81,629,949.62	37,066,538.43	7,072,839.06
未分配利润	585,400,389.51	254,034,826.25	32,722,806.78

归属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112,118,496.77	633,889,522.32	234,222,512.01
少数股东权益	10,389,201.28	46,626.68	159,983.79
股东权益合计	1,122,507,698.05	633,936,149.00	234,382,495.80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777,219,988.31	1,427,651,803.94	1,019,719,115.76

## (二) 近三年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8,753,583,059.39	7,299,738,418.69	4,395,325,645.03
其中：营业收入	8,753,583,059.39	7,299,738,418.69	4,395,325,645.03
二、营业总成本	8,180,705,485.30	6,846,472,719.94	4,272,091,851.80
其中：营业成本	7,434,506,439.25	6,078,337,366.82	3,843,312,844.64
营业税金及附加	9,913,601.10	11,922,055.92	9,004,669.21
销售费用	550,519,062.45	590,983,212.29	316,554,725.72
管理费用	123,906,510.80	81,308,569.20	58,489,264.78
财务费用	36,355,463.21	69,153,847.74	38,715,665.22
资产减值损失	25,504,408.49	14,767,667.97	6,014,682.23
投资收益	200,675.64	4,136,530.72	4,411,336.74
三、营业利润	573,078,249.73	457,402,229.47	127,645,129.97
加：营业外收入	32,960,096.90	25,920,542.80	21,471,728.57
减：营业外支出	1,063,294.84	2,011,264.93	1,020,981.3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68,799.56	15,785.35	2,965.20
四、利润总额	604,975,051.79	481,311,507.34	148,095,877.15
减：所得税费用	119,356,881.56	81,501,657.25	11,731,972.06
五、净利润	485,618,170.23	399,809,850.09	136,363,905.0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78,228,974.45	399,805,718.84	124,613,006.89
少数股东损益	7,389,195.78	4,131.25	11,750,898.20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1.08	0.90	0.31
(二)稀释每股收益	1.08	0.90	0.31

## (三) 近三年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835,529,001.13	8,278,977,559.78	4,860,242,874.63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202,839.62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5,232,207.47	141,451,245.15	442,837,497.6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950,761,208.60	8,420,428,804.93	5,303,283,211.8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594,066,859.28	7,407,776,276.36	4,446,014,194.5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88,260,602.98	246,006,245.34	130,994,823.37
支付的各项税费	292,549,568.02	227,285,877.18	110,891,146.6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87,948,423.29	394,453,260.88	493,428,024.6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562,825,453.57	8,275,521,659.76	5,181,328,189.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7,935,755.03	144,907,145.17	121,955,022.6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23,601,65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20,947.42	480.00	1,75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0,947.42	480.00	23,603,4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755,854.31	15,544,270.01	10,612,669.26
投资支付的现金	-	197,556.78	1,984,209.49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4,633,367.1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755,854.31	15,741,826.79	17,230,245.8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34,906.89	-15,741,346.79	6,373,154.1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	-	21,2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12,300,000.00	723,500,000.00	595,0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45,656,971.70	6,502,607.1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15,300,000.00	769,156,971.70	622,702,607.1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52,300,000.00	683,500,000.00	59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0,492,196.45	59,331,753.79	226,706,485.7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105,261.29	-	22,290,141.12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9,635,395.32	4,858,546.73	1,167,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92,427,591.77	747,690,300.52	817,873,485.7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7,127,591.77	21,466,671.18	-195,170,878.6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169,837.3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3,273,256.37	150,632,469.56	-67,012,539.2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8,992,550.64	128,360,081.08	195,372,620.3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82,265,807.01	278,992,550.64	128,360,081.08

#### (四) 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名称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流动比率	1.74	1.96	1.24
速动比率	1.09	1.31	1.0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1.92%	61.07%	74.07%
利息保障倍数（倍）	72.44	70.54	17.20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62,469.26	49,581.64	16,177.80
存货周转天数（天）	37.68	21.06	19.32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天）	23.28	19.34	26.47
总资产周转天数（天）	86.83	60.95	83.19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期末净资产比例	0.15%	0.36%	0.46%
基本每股收益（归属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元/股）	1.08	0.90	0.31
稀释每股收益（归属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元/股）	1.08	0.90	0.31
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元/股）	1.02	0.85	0.23
稀释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元/股）	1.02	0.85	0.23
全面摊薄的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3.00%	63.07%	53.20%
加权平均的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4.78%	92.12%	60.48%
全面摊薄的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	40.56%	59.26%	39.12%

利润)			
加权平均的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1.67%	86.56%	44.48%

### (五) 非经常损益明细

根据中国证监会印发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相关规定,2010年2月1日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为“中瑞岳华专审字[2010]第0203号”的《关于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审核报告》,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2.24	412.19	440.8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083.80	2,479.52	1,977.48
除上述各项外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103.70	-87.13	67.89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	-	1,443.34
小 计	3,209.75	2,804.58	3,929.55
减:企业所得税影响数	498.51	381.96	510.83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711.24	2,422.66	3,418.72
归属于少数股东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0.02	7.24	121.37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711.22	2,415.42	3,297.3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5,111.68	37,565.19	9,163.95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对净利润的影响	5.58%	6.06%	25.07%

## 十、管理层对近三年公司盈利状况及财务状况分析

### (一) 盈利能力分析

本公司系国内领先的手机及数码电子产品销售渠道综合服务商,以有效的服务提升品牌厂商对各类消费者的供应效率;根据消费者需求、产品特性以及客户特点不同,建立了手机增值分销、关键客户综合服务及数码电子产品连锁零售三大业务体系;并形成了以三星为主,索尼爱立信、宇龙酷派、苹果、摩托罗拉等

其他品牌快速增长的品牌结构。公司凭借完整高效的产品运营平台、强大的渠道管控能力、快速为供应商及客户提供增值服务及综合服务的能力，获得市场广泛认可，经营业绩也保持快速增长。近三年，本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875,358.31	19.92%	729,973.84	66.08%	439,532.56
净利润	48,561.82	21.46%	39,980.99	193.19%	13,636.39

影响公司未来主营业务收入持续增长的因素如下：

### 1、手机市场需求稳步增长是公司业务持续增长的市场基础

随着中国经济的迅速发展，近年来我国手机市场需求稳步提高，目前中国已成为全球最大的手机市场。根据赛迪顾问数据显示，预计 2009 年至 2011 年手机销量约为 4.92 亿部、销售额 6,426.20 亿元，保持稳定增长。受益于中国手机市场规模的快速发展，本公司手机销售量逐年稳步上升。

### 2、公司核心竞争力的不断强化、行业竞争地位不断加强是公司业务持续增长的内在动力

根据手机分销行业上下游特点及市场竞争状况，本公司构建了全国性分销网络、完善的信息化管理系统和精细化业务管理体系，形成了良好的风险管理能力，打造了较强的渠道管控力、产品运营力和运营效率，成为国内领先的手机分销企业。但是，目前本公司在市场规模方面仍与中邮普泰、天音通信存在较大差距，未来业务的持续增长有待本公司不断强化公司在渠道管控力、产品运营力、运营效率等方面的竞争优势，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扩大业务规模，并不断深化与多品牌厂商的业务合作。

### 3、电信重组、运营商竞争加剧将给公司业务持续增长带来较大市场机遇

2008 年 5 月 23 日，原国家信息产业部发布电信运营商重组方案，中国移动、中国电信、中国联通在重组完成后将形成三足鼎立态势。三大电信运营商在整合其自身移动通讯业务的同时，市场竞争将进一步加剧。为了快速建立及巩固手机用户群，各大电信运营商需要借助具有专业推广能力的优势分销商力量。本公司

作为少数几家处于优势地位的手机销售渠道综合服务商之一，能根据电信运营商的不同需求提供运营商定制手机销售整体解决方案，并通过广阔的渠道覆盖、专业化服务与电信运营商实现共赢。目前，本公司已与中国移动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与中国联通的合作也将进一步深化，亦专门设立北京酷人开展与中国电信的业务合作。电信运营商重组为公司业务增长提供了市场机遇，关键客户综合服务业务收入预计会有较大幅度增长。

#### 4、3G 手机需求将成为推动公司业务持续发展的新增长点

2009 年 1 月 7 日，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对中移动、中国电信、中国联通分别发放 3G 牌照，正式拉开中国移动通信 3G 时代的序幕。由于现有 GSM、CDMA 手机不能支持 TD-SCDMA、WCDMA、CDMA2000 等 3G 制式，随着各大电信运营商 3G 业务的不断推广，将迎来 3G 手机换机高峰，成为推动本公司业务持续发展的新增长点。

5、数码电子产品需求增长及苹果公司在中国的业务扩张为本公司数码电子产品连锁零售业务带来较好的市场机会

根据赛迪顾问预测，随着我国数码电子产品普及率提高，未来几年内数码电子产品销售额年均复合增长率将达 26.30%，苹果作为数码电子产品及 3C 融合的典型代表，其产品在中国市场成熟度越来越高，苹果公司亦逐步加大中国市场推广力度，近几年苹果产品中国市场销售收入增长迅速。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深圳酷动系苹果公司的授权零售商和授权经销商，随着数码电子产品市场需求增长、苹果公司在中国业务的扩张以及自身零售店数量的不断增加，本公司数码电子产品零售业务未来增长潜力较大。

#### 6、上网本等新型移动终端产品，亦可能成为本公司新的业务增长点

上网本具有集 PC 功能与无线上网功能于一体的特性，成为市场新兴热点之一。本公司成功与全球前二大上网本生产厂商联想、华硕签署合作协议，成为其全国性代理商，负责其产品在包括运营商渠道在内的全渠道销售。2009 年上网本产品已实现销售收入 28,036.50 万元。随着上网本市场需求的不断增长，本公司面临较大的业务发展机会。

公司管理层认为：

1、随着中国经济的增长及消费者消费能力的提高，手机及数码电子产品市场需求将稳步扩大。本公司根据市场情况主动实施渠道下沉策略，深化与客户合作关系，针对关键客户需求不断变化为其提供一体化整体解决方案，并积极拓展数码电子产品连锁零售业务。凭借强大的渠道管控力，未来业务规模将持续稳定增长。

2、公司盈利能力强，毛利率水平在行业内竞争优势明显。本公司凭借完整的产品运营体系及独特的核心产品运营机制，通过强有力的市场推广、策略性价格管控，在控制存货管理风险的同时获得优于市场平均的盈利水平。

3、本公司多年来从事手机及数码电子产品的销售渠道综合服务，积累了大批销售渠道管理人才。优秀的管理团队使公司能实时把握市场动态，在对市场进行前瞻性判断的基础上有效进行战略调整，对公司未来发展进行明确的市场定位，为公司业务规模及盈利能力的稳定提升提供了强有力的保障。

## （二）财务状况分析

### 资产状况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271,972.09	97.93%	137,793.86	96.52%	97,444.01	95.56%
货币资金	80,326.58	28.92%	39,099.26	27.39%	28,601.71	28.05%
应收账款	76,426.82	27.52%	34,264.57	24.00%	41,547.13	40.74%
其他应收款	3,702.99	1.33%	5,829.55	4.08%	5,021.88	4.92%
存货	101,307.20	36.48%	45,334.14	31.75%	18,953.94	18.59%
非流动资产	5,749.91	2.07%	4,971.32	3.48%	4,527.91	4.44%
资产总计	277,722.00	100.00%	142,765.18	100.00%	101,971.01	100.00%

本公司主要从事手机及数码电子产品销售渠道综合服务，资产结构以流动资产为主。报告期内，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例达95%以上，业务规模的增长需要大量的营运资金支持。

### 负债状况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156,471.23	94.56%	70,371.57	88.66%	78,533.66	100.00%
短期借款	6,000.00	3.63%	-	-	5,000.00	6.37%
应付票据	115,000.00	69.50%	39,000.00	49.14%	45,818.50	58.34%
应付账款	17,211.00	10.40%	14,538.51	18.32%	12,727.03	16.21%
预收款项	9,682.56	5.85%	7,460.18	9.40%	9,444.26	12.03%
非流动负债	9,000.00	5.44%	9,000.00	11.34%	-	-
长期借款	9,000.00	5.44%	9,000.00	11.34%	-	-
负债合计	165,471.23	100.00%	79,371.57	100.00%	78,533.66	100.00%

手机分销业务流转快，本公司负债亦以流动负债为主。近三年本公司流动负债占比分别为 100%、88.66%、94.56%；其中应付票据占负债比例较高，分别为 58.34%、49.14%、69.50%；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张，本公司亦充分利用供应商给予的商业信用，应付账款金额及占负债比例总体呈上升趋势。

### （三）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09年度	2008年度	2007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793.58	14,490.71	12,195.5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3.49	-1,574.13	637.3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712.76	2,146.67	-19,517.0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327.33	15,063.25	-6,701.25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合计达 65,479.79 万元，与业务规模发展相符合。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量逐步增长，分别为 12,195.50 万元、14,490.71 万元、38,793.58 万元。

近三年本公司投资活动总体较少，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小，分别为 637.32 万元、-1574.13 万元、-753.49 万元，主要系通过转让子公司股权或注销子公司的方式收回投资及购置固定资产所致。

近三年本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9,517.09 万元、2,146.67 万元、-17,712.76 万元。其中 2007 年度、2009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

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主要系因支付现金股利及票据保证金增加所致。

## 十一、公司利润分配情况

### （一）股利分配政策

《章程》对于股利分配政策做出了相关规定：

公司股东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公司的利润分配采取现金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股利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拟定，由股东大会表决并以普通决议的方式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交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进行分配：弥补以前年度累计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10%；提取任意公积金；支付股东股利。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达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公司不在弥补公司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股东大会违反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 （二）公司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

2007年4月30日，经本公司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利润分配17,000万元。该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07年度实施完毕。

2008年6月23日，经本公司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以截至2008年5月31日经审计的累计未分配利润对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13.5股、资本公积金转增7.5股。2008年6月25日本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实施完毕。

2009年8月18日，经本公司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以截至2009年6月30日经审计的累计未分配利润对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

3 股。2009 年 8 月 20 日本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实施完毕。

### （三）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经本公司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若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并上市方案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得以实施，则公司 2009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后剩余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新老股东以其所持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 十二、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及其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本公司直接控股子公司 4 家，另有 17 家控股子公司已经或正在办理注销手续改设办事处，并通过深圳酷动间接控股子公司 21 家、通过爱施德供应链间接控股子公司 25 家，详细情况如下所示。

### 1、深圳市酷动数码有限公司

深圳酷动系于 2006 年 10 月 19 日由爱施德有限、全球星实业共同出资成立，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其中爱施德有限出资 980 万元，占股权比例 98%，全球星实业出资 20 万元，占股权比例 2%。2007 年 10 月，经深圳酷动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全球星实业将所持深圳酷动 2%的股权以 19.86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爱施德有限，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深圳酷动成为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2007 年 10 月 29 日，深圳酷动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注册登记变更手续。2008 年 6 月本公司对深圳酷动货币增资 2,000 万元，2008 年 6 月 24 日，深圳银展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深银展验字[2008]423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事宜进行了验证。目前深圳酷动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本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注册地址为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福田天安科技园大厦 B602。

深圳酷动主要从事以苹果产品为代表的数码电子产品连锁零售业务。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经苹果授权，深圳酷动已在全国 17 个城市开设直营店 68 家，发展加盟店 15 家，初步形成了覆盖全国的零售营销网络。目前深圳酷动已在南宁、南昌、合肥、青岛、杭州、福州、泉州、武汉、郑州、石家庄、宁波、绍兴、济南、厦门、深圳、西安、温州、唐山、海口、呼和浩特、乌鲁木齐等城

市设立 21 家全资子公司负责各地已设立数码产品零售店管理及业务拓展。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深圳酷动总资产 13,438.54 万元、净资产 801.09 万元，2009 年实现营业收入 27,878.33 万元、净利润-264.87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均经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 2、深圳市爱施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爱施德供应链前身为深圳市爱施德电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5 月 17 日，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其中爱施德有限出资 900 万元，占股权比例 90%，全球星实业出资 100 万元，占股权比例 10%。2007 年 7 月 30 日，经深圳市爱施德电讯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全球星实业将所持深圳市爱施德电讯有限公司 10%的股权以 122.84 万元价格转让给爱施德有限，深圳市爱施德电讯有限公司成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基于本公司业务整合所需，2008 年 3 月 6 日深圳市爱施德电讯有限公司更名为深圳市爱施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全面承接本公司原由神州通物流承担的物流管理业务。目前，爱施德供应链注册地址为深圳市福田区泰然大道东泰然劲松大厦 20A。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爱施德供应链下设长春、长沙、昆明、南京、武汉、杭州、西安、成都、北京、哈尔滨、济南、南昌、上海、沈阳、天津、太原、福州、合肥、石家庄、青岛、温州、广州、重庆、郑州、苏州等 25 家全资子公司作为租赁仓库为本公司提供物流服务的法人主体。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爱施德供应链总资产 3,697.24 万元、净资产 936.47 万元，2009 年实现营业收入 1,551.03 万元、净利润-18.10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均经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 3、拉萨市爱施德通信有限公司

拉萨爱施德成立于 2006 年 4 月 11 日，注册资本 50 万元，注册地址为拉萨市金珠西路 189 号。拉萨爱施德从天津三星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等厂家采购手机，然后全部销售给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其并未在拉萨当地进行销售；报告期内，拉萨爱施德从三星的采购金额占向三星总采购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36.58%、24.62%、28.00%。拉萨爱施德对爱施德及其子公司销售价格按爱施德内部销售定价。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拉萨爱施德总资产 10,861.13 万元、净资产

10,583.59 万元,2009 年实现营业收入 163,220.73 万元、净利润 9,622.37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均经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 4、北京酷人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酷人成立于 2009 年 1 月 5 日,目前注册资本(实收资本)1,000 万元,其中本公司出资 700 万元,占股权比例 70%,长沙晋晖通讯科技有限公司<sup>1</sup>出资 300 万元,占股权比例 30%;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24 号楼 B 座 8 层 805 单元。北京酷人主要为中国电信提供手机销售综合服务。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北京酷人总资产 13,576.63 万元、净资产 3,463.07 万元,2009 年实现营业收入 49,045.18 万元、净利润 2,463.07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均经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

<sup>1</sup> 长沙晋晖通讯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10 月 7 日,注册资本 50 万元,其中刘湘飞出资 40 万元,占股权比例 80%,刘雁出资 10 万元,占股权比例 20%;公司注册地址为长沙市芙蓉区人民东路仁和香堤雅境一帆风顺阁 B 栋 902 房。

## 第四节 募集资金运用

###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为了进一步强化本公司产品运营力，提高本公司运营效率，拓展手机增值分销业务、关键客户综合服务业务及数码电子产品连锁零售业务。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于补充营运资金项目（包括增值分销渠道扩建项目、关键客户综合服务提升项目）、数码电子产品零售终端扩建项目、产品运营平台扩建项目以及信息系统综合管理平台扩建项目四个项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本公司 200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股东大会授权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修订。

项目名称	总投资（万元）	备案文号
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67,233.59	-
其中：增值分销渠道扩建项目	41,021.15	-
关键客户综合服务提升项目	26,212.44	-
数码电子产品零售终端扩建项目	12,868.61	深发改[2008]1178 号
产品运营平台扩建项目	1,537.30	-
信息系统综合管理平台扩建项目	5,000.00	深发改[2008]1179 号
合 计	86,639.50	-

以上募集资金使用按项目的轻重缓急排序。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本公司已利用银行贷款和自有资金先行实施了部分项目，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优先偿还公司因先行实施上述项目所使用的银行贷款及抵补相应的自有资金。

上述募集资金项目主要围绕本公司主营业务设置，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小于上述项目总投资额，缺口部分由本公司自筹方式解决；若本次募集资金大于上述项目总投资，将围绕主营业务在以下三个方面进一步补充公司业务资金需求：（1）进一步加快与其他品牌合作进程，进一步优化本公司主营业务品牌结构；（2）进一步加快与中国移动、中国电信、中国联通业务合作，增加以电信运营商为主的关键客户综合服务业务；（3）同时本公司亦将发挥业务渠道的延展性，进一步加

快上网本、电子书、无线固话、MID（多媒体信息终端）、数据卡等新型产品销售渠道综合服务。

若本次募集资金大于上述项目投资总额，本公司将严格遵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5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本公司现有业务匹配关系说明

以上四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投资 86,639.50 万元，带来直接产品销售收入的项目投资总额为 80,102.20 万元，其中主要为增值分销渠道扩建项目及关键客户综合服务提升项目，两个项目皆为新增流动资金，合计 67,233.59 万元。募集资金到位后未来五年上述项目预计平均每年新增销售收入 986,710.33 万元、利润 23,478.87 万元。

新增流动资金之相关指标与本公司报告期内平均指标的对比如下。

序号	指标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报告期平均值
1	销售收入/流动资金	14.67	15.71
2	净利润/流动资金	0.35	0.55

其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各项指标略低于本公司近三年；实际情况，其主要原因如下。

（一）销售收入与流动资金之比方面，销售收入为募集资金的 14.67 倍，比三年平均 15.71 倍的水平略低，主要因为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测算时，流动负债预计为 0，总资产规模预计偏小导致销售收入预测值偏低。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毛利率预计较为保守，期间费用计提充分。而本公司 2008 年销售收入及净利润增长较快，导致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净利润与流动资金比低于报告期内平均水平。

## 第五节 风险因素及其他重要事项

### 一、风险因素

#### (一) 品牌手机销售集中的风险

2008年我国手机销售金额达1,811.90亿元,我国手机市场呈现区域分散、结构复杂、消费需求差异大等特点,手机品牌厂商通常借助全国性分销商以提高产品销售效率,稳定市场份额。为顺应市场充分竞争的发展趋势,部分全国性分销商业务逐步由传统批发向销售渠道综合服务转变,在销售产品之外,提供科学的产品策划、价格管理、库存管理、终端促销、售后服务等系列增值服务。该等销售渠道综合服务商通常与手机品牌厂商建立更为紧密的协作关系。在上游手机品牌厂商竞争激烈及分销市场集中度日益提高的趋势下,本公司作为国内领先的销售渠道综合服务商,依靠突出的产品运营力、强大的渠道管控力和高效的运营效率,成为上游品牌厂商有效实施品牌战略和实现销售目标的重要合作伙伴。本公司在长期业务合作中与三星、索尼爱立信、宇龙酷派、苹果、摩托罗拉等品牌厂商建立了稳定的协作关系。

我国手机市场品牌集中度较高,诺基亚、三星、摩托罗拉、索尼爱立信、LG五大国际品牌厂商2008年的市场占有率合计达到73.45%,其中三星市场占有率从2008年上半年的19.36%快速上升至2009年上半年的26.45%。本公司持续克服运营资金不足的困难,有效发挥产品运营优势,积极推进增值分销和关键客户服务,着重发展三星品牌中高端手机分销业务,获得较好的经营效益。上述经营策略有效实施的同时导致了报告期内三星手机的销售金额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较高,分别为93.25%、89.45%、72.06%。本公司依靠覆盖全国的销售网络,通过对近20,000家以开放渠道为主的手机零售终端提供现场支持以及为中国移动等关键客户提供手机销售渠道综合服务,成为三星手机国内最大的销售渠道服务商之一,报告期内本公司三星品牌手机销售金额占三星国内市场份额一直保持领先地位。在长期的业务合作中,本公司与三星形成了相互依存的协作关系。虽然本公司有效拓展了苹果、索尼爱立信、宇龙酷派、摩托罗拉等重要品牌厂商,非

三星品牌产品销售收入由 2007 年的 29,359.67 万元增长至 2009 年的 243,574.78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由 6.75% 上升至 27.94%,但预期短期内业务主要集中于三星品牌的格局仍将持续。若三星的经营策略、市场竞争地位出现不可预期的重大变化可能给本公司短期内经营带来较大影响。

## (二) 市场竞争的风险

国内手机销售行业市场化竞争明显,销售渠道多样化,但主要以全国性分销、厂商直供和电信运营商定制三种模式为主。本公司率先建立了实时终端管理体系,有庞大的专业化终端服务队伍对近 20,000 家以开放渠道为主的零售终端提供支持;建立了完整、高效的产品运营平台,保持较高的盈利能力。在分销领域,中邮普泰、天音通信、爱施德等全国性分销商占有较高的市场份额,利用规模优势参与市场竞争。近年,国际销售渠道商开始参与国内市场竞争,该类国际渠道商在资金实力及信息系统等方面具有一定优势,给国内的全国性分销商带来潜在的挑战。

随着国内手机市场竞争的加剧及电信运营商业务模式的创新,厂商直供和电信运营商定制也成为手机销售的重要渠道,给本公司的增值分销业务带来竞争。本公司利用现有的销售网络体系、专业的服务能力以及与厂商良好的合作关系,通过提供资金结算、物流配送、产品选型、产品组合、终端管理、市场策划、库存管理、信息服务等一揽子解决方案与中国移动、中国电信、中国联通以及家电连锁零售商等关键客户建立了稳定的协作关系,成为本公司在新的竞争环境下重要的经营模式。报告期为关键客户提供综合服务实现收入分别为 103,111.47 万元、236,463.97 万元、235,369.05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3.69%、32.72%、27.00%。本公司注重消费需求研究和服务方案策划,不断提高渠道有效覆盖和管控效率,向客户提供增值服务,有效协调品牌厂商、销售渠道、消费者及关键客户的供求关系,并持续推进稳健高效管理运营,上述因素使公司在市场竞争中保持了一定的竞争优势。如果不能有效识别行业环境、市场需求及市场结构的重大变化,及时调整经营策略,或未能有效协调销售渠道各环节,以及内部管理失效,均可能导致本公司在面对激烈的市场竞争中不能保持当前的竞争优势,给公司业务增长和盈利能力带来不利影响。

### （三）流动性风险

本公司业务对资金需求量较大，在既定的运营效率下，业务扩张主要依靠运营资金规模的扩大，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存货备货所需资金量较大。本公司作为三星、索尼爱立信、宇龙酷派等手机品牌的全国核心分销商，需相当数量的库存维持正常的周转和销售，品牌手机厂商一般采用现款现货的结算方式，业务特性导致正常存货储备需要资金较多。

2、增值分销业务中，本公司对部分长期合作且信誉良好的经销商和零售终端给予一定的赊销账期，资金需求较大。

3、关键客户综合服务中，关键客户销量较大，基于关键客户良好信誉，本公司给予其相对较长的赊销账期，资金需求较大。

4、本公司积极拓展新的销售服务方式，开展数码电子产品连锁零售业务，大量门店开设及前期运营需要大量资金投入。

本公司目前业务规模迅速增长，运营资金主要来源于自有资金及银行融资，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呈下降趋势，2009年12月末为61.92%，与同行业相比，资产负债结构合理。但随着业务规模持续扩大，如果未能及时增加流动资金，或业务运转不良，将导致流动性风险，对公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 （四）存货管理的风险

手机销售终端为保持经营的灵活性，存货量一般较少。面对众多零售终端，全国性分销商需要保持一定规模的库存，以快速响应市场。手机体积小、单品价值高，本公司存货若管理不善将面临货品安全风险；手机技术变化较快，产品生命周期较短，价格变化频繁且呈现逐渐下降趋势，存货若不能实现快速周转将面临跌价的风险。截至2009年12月31日，本公司存货净值为101,307.20万元，存货跌价准备为5,695.51万元，存货净值占期末总资产比例为36.48%。

本公司通过多年经营实践积累，结合对终端市场的预测，建立了商品采购的三级审批制度以及库存周转天数风险预警制度；自主开发了存货信息管理系统，

对货物采取严格的串码管理、批次管理和先进先出管理模式，给库存管理者提供全面、科学、及时、准确的库龄分析报告及各仓库的合理最高库存量、最低库存量数据；结合在库商品量和终端市场销售情况，将销售信息及时反馈到厂商，协调厂商调整生产计划，同时相应进行采购计划的调整。但如果本公司库存管理出现效率下降，可能导致库存积压或存货周转效率下降，从而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成果带来不利影响。

### （五）应收账款管理风险

本公司依据与客户业务合作情况以及客户信用级别给予重要客户一定信用额度，授予重要客户的账期一般为 10 天左右，授予关键客户的账期为 30~45 天。

项 目	2009 年末	2008 年末	2007 年末
应收账款净值（万元）	76,426.82	34,264.57	41,547.13
占总资产比例	27.52%	24.00%	40.74%
占营业收入比例	8.73%	4.69%	9.45%

本公司制定了完善的客户信用管理制度，引入风险值管理标准，设定单个客户的风险值，规定单个客户的各种信用额度合计不得超过其风险值。同时应收账款的催收以“谁销售，谁负责”为原则，实行全程负责制。但如果应收账款不能及时收回，将对业务运营和财务状况带来不利影响。

### （六）未来业务不能维持高速增长的风险

本公司于 2006 年有效实施渠道下沉策略，零售终端管控能力不断加强，产品供应效率不断提高，分销渠道收入增长迅速；同时充分发挥自身产品运营、信息管理等方面的优势，不断满足并拓展关键客户多样化综合服务需求。近三年，本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439,532.56 万元、729,973.84 万元、875,358.31 万元；净利润 13,636.39 万元、39,980.99 万元、48,561.82 万元，总体保持较快增长。

我国电信业重组及 3G 牌照发放后，中国移动、中国电信、中国联通三家电信运营商为了锁定终端用户，取得 3G 通信领域市场先机，竞争趋于白热化。电信运营商主要通过大规模销售内嵌特定数据业务功能的定制手机来推广其增值业务，整合及提升营业厅的销售能力、利用开放渠道零售终端的销售资源成为电

信运营商首要任务。我国手机分销行业呈集中趋势，优势全国性分销商凭借渠道资源及零售终端现场支持和服务能力，成为电信运营商的服务商，全面代理运营商定制手机的销售与服务，成为各电信运营商争夺的对象。本公司关键客户综合服务业务规模将持续快速扩大，虽然该业务规模大、稳定、期间费用小，但毛利率水平低于增值分销业务，由此导致未来公司净利润增长幅度可能低于营业收入增长幅度。

未来几年本公司将继续增值分销及关键客户综合服务业务规模，并积极拓展数码电子产品连锁零售业务，但是并不能保证未来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保持近两年的高速增长。

### （七）核心产品运营不能持续实现预期效果的风险

本公司目前已拥有完整的产品运营体系，设立了产品研究中心、市场管理中心、销售管理中心等部门，对产品选型、市场推广、价格策略、整体解决方案等各方面进行管理。本公司管理层建立核心产品运营机制，集中资金、人员等优势资源对重点产品进行推广，通过核心产品运营提高公司总体收益水平。报告期内，本公司主要运营 72 款手机产品，其中核心产品 10 款，核心产品数量占比为 13.89%，核心产品销售收入占比达 49.20%，核心产品毛利润占比达 66.08%。近三年，主营业务收入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1.70%、15.90%、14.73%，特别是 2008 年借助三星作为北京奥运会移动通信终端全球唯一合作伙伴的契机，加大产品运营力度，毛利率水平提升到 15.90%。核心产品运营策略和强大的产品运营力使得公司毛利率水平较竞争对手优势明显。本公司未来仍将持续推行该策略，力争持续获取高于同行业平均的盈利水平，但实施核心产品运营策略需要集中资金、人员等优势资源，并保持公司产品运营体系的高效运作，管理精度要求高。若公司产品运营体系各环节协调不当，或相应资源配置不足，均可能导致某一项或某几项目标核心产品运营工作不能实现预期效果，从而对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带来不利影响，本公司不能保证毛利率维持在近两年的水平。

### （八）产品选型的风险

移动通信行业变化较快，手机产品技术创新频繁，消费者时尚化、个性化需

求明显，各品牌厂商每年基于技术更新、市场需求以及竞争策略推出不同系列型号的产品，多数型号手机的产品生命周期较短。本公司依靠广泛的销售网络和终端服务体系、先进的信息系统及高效的产品运营中心获取市场信息，对市场需求做出分析判断，为公司产品选型提供决策依据，本公司还向品牌厂商提供产品开发建议及产品定制需求，以获得适销产品。若本公司对技术发展状况、产品流行趋势把握失当，产品选型出现偏差，可能导致公司出现部分产品滞销，进而影响公司经营状况。

### （九）管理风险

为适应行业和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本公司积极推行渠道下沉策略，以增强对终端销售促进和控制，对配送、存货、应收账款等管理水平提出更高要求；由于手机具有生命周期短、利润时效性强的特征，成本控制、存货、资金及应收款项管理在公司生产经营中的重要性越来越突出。如不能通过精细化的管理有效控制成本，减少坏账损失、存货跌价等，将使本公司经营面临较大的管理风险。

本公司建立了全国性的营销网络，在全国覆盖30,000家以开放渠道为主的零售终端，随着与电信运营商合作深化，2009年拟新增覆盖运营商营业厅20,000家。本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分支机构管理制度，涵盖了费用支出、采购支出、应收账款额度管理、库存管理等各个方面。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出现因分支机构管理不善导致重大损失的情况。但是仍然存在由于分支机构较多，管理制度执行不力，对分支机构控制不力的可能。

### （十）本次发行导致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近三年，本公司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计算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44.48%、86.56%、51.67%，均保持较高水平。本次发行将导致净资产大幅增加，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效益需要一段时间，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产生效益之前，若本公司未能保持较快的利润增长，存在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 （十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黄绍武直接持有本公司1.72%的股权，并分别通过神州通投资、全球星实业间接持有本公司45.25%、15.08%的股权，合计共持有本公司62.05%的股权，系本公司之实际控制人。

根据本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实际控制人黄绍武能够通过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行使表决权对本公司实施控制和重大影响，有能力按照其意愿实施选举董事和间接挑选高级管理人员、确定股利分配政策、促成兼并收购活动、以及对《章程》的修改等行为，本公司面临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 （十二）股票价格波动的风险

本次发行成功并上市后，本公司股票价格的变动受宏观经济、行业发展、公司业务发展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存在股价波动的风险。

## 二、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本公司无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 第六节 本次发行各方当事人和发行时间安排

### 一、本次发行各方当事人

名称	住所	联系电话	传真	联系人姓名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泰然大道东泰然劲松大厦 20F	0755-2151 9888	0755-83890101	陈蓓、齐大玮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 8 楼	4008866338	0755-82434614	丰赋、李建华、胡厚伟、鲁承诚
国浩律师集团（深圳）事务所	深圳市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14 楼东座 24D、E	0755-83515666	0755-83515333	曹平生、唐都远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A 座八层	010-88091188	010-88091199	汤其美、廖晓鸿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深南中路 1093 号中信大厦 18 楼	0755-2593000	0755-25988122	
建行深圳中心区支行	深圳市益田路 4068 号卓越时代广场西面首层	0755-23989390		
深圳证券交易所	深圳市深南东路 5045 号	0755-82083333	0755-82083164	

###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重要日期

询价推介时间： 2010 年 5 月 10 日至 2010 年 5 月 12 日

网下申购日期： 2010 年 5 月 17 日

定价公告刊登日期： 2010 年 5 月 14 日

网上申购日期： 2010 年 5 月 17 日

预计股票上市日期： 发行完成后尽快上市

##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招股说明书全文、备查文件和附件可到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的法定住所查阅。查阅时间：每周一至周五 上午 9:00~11:30；下午 2:00~5:00。

2、招股说明书全文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查阅。深圳证券交易所网址：<http://www.szse.com.cn>。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摘要》之签署页】



2010年3月2日